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4号

---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工作条例（2025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2025年修订）》经2025年1月9日学校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年1月9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2025年修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推进导师分类管理,落实导师负责制,建立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探索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条** 导师是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教师中一个固定层次或终身制性质的荣誉称号。导师岗位的设置必须与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

**第三条** 导师岗位按照培养层次和类别分为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按照工作关系,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兼职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论文或实践成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五条** 提倡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制度,充分发挥导师组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促进年轻导师的成长。学院可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导师自愿的原则,成立导师组集体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组一般由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硕士生导师 2-4 人组成、导师任组长,导师组人员名单需在学生入学两个月内报研究生院备案。在博士生毕业之前,除特殊原因外,导师组人员构成不得变动。

**第六条** 导师的遴选、管理与考核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导师遴选与资格认定**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遴选分别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程序》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组织进行。

**第八条** 从校外调入的教师,在调入前已经具有导师资格的,或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按相同层次和类别认定其导师资格和归属学科,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权力**

**第九条** 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特别是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

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及时完成学校和学院有关研究生教育规定的各项任务；应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应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指导；应对研究生的业务学习和思想品德教育全面负责，切实履行教书育人两大基本职责。

**第十条** 导师有督促学生按期毕业的义务，硕士生导师每年指导新增的学术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名，指导新增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4名，博士生导师每年指导新增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名，如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有未毕业的研究生，则核减下一年度相应的招生人数。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在读学术博士研究生中只能有一名在职学习。优先安排学术成果丰硕、承担国家级在研项目、经费比较充足的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

导师（组）负责制定和调整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目标，与导师（组）科研工作和实践活动有机结合，适合研究生个人发展。导师（组）要注重研究生自主学习、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一条** 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和参加科研、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指导研究生进行毕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开题、预答辩、评阅、答辩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对在读研究生公开发表的以师生共同署名的学术成果，要承担在学术道德规范方面的第一责任。

**第十三条** 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要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要积极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

**第十四条** 导师（组）要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及时检查培养过程中各阶段计划的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做好中期考核（综合考试）等关键环节的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控制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导师应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创新教学方法，教学内容要与研究生层次的培养要求相适应，注意将本学科或专业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独立或合作编写本学科或专业研究生适用的教材或教案。

**第十六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各项活动，参与制定和修订本学科或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注意认真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把握本学科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坚持科学研究，不断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同时要积极参加行业企业实践，增进实务工作经验，提高指导研究生的能力。

**第十八条** 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中拥有以下权力：

（一）招收研究生的自主权。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双向选择为原则，导师有权按照招生计划在合格生源中自主招收研究生，建立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博士生导师在硕博连读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报名中拥有完全自主的同意和否决权。

（二）对研究生培养的管理权。以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规定为依据，导师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文献阅读、论文或实践成果写作和参加科研、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拥有充分的管理权。

（三）导师对研究生在申请奖学金、助学金、“三助”岗位和参加各类科研项目、社会实践和评奖评优等方面拥有评价、推荐和建议权。

**第十九条** 实行双导师或导师组集体指导方式的，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导师可以依据规定的合法程序，提出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的申请，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岗位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新聘任的导师，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培训和相关文件的学习。所在学院应委派有经验的导师对新任导师的工作给予更多的帮助，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院和研究生院要督促和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落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的质量检查、评估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导师病假、事假、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必要时应由学院安排一名其他导师代行部分或全部导师职责；若长时间离校（一年以上）又无法指导研究生的学习，一般应更换导师。

**第二十四条** 实行导师岗位年度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导师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培养质量、指导能力（含导师的学术水平或实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岗位考核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规律，制定具体考核实施办法，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导师考核为不合格：

（一）近三年没有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 B2 及以上级别科研成果（论文、项目、著作）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B1 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

（二）教师岗位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

（三）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出现严重失职。

（四）受到警告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

(五) 学术或道德失范，受到戒勉、警告谈话。

(六)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学校抽检中，有两篇次及以上出现问题；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中，有一篇次出现问题。

(七)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第二十七条** 将考核结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抽检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因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因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博士论文或实践成果出现问题导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立即停止招生资格三年；因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硕士论文或实践成果出现问题导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立即停止招生资格两年；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中五年内有两篇次以上论文或实践成果出现问题的导师，立即停止招生资格五年。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一) 被解除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或未被聘用。

(二) 受到刑事处分，无法履行导师职责。

(三) 道德败坏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 其他不符合导师条件的情况。

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三年内不能重新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导师资格至正式退休终止，或带完最后一届研究生后终止。导师正式退休时，尚有未完成学业的在读研究生时



应继续履行培养职责，指导期间享受指导研究生的各项待遇。

**第三十条** 以6月30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导师招生年龄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硕士生导师最高不超过57岁，博士生导师最高不超过61岁。

## **第五章 校外兼职导师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校外单位（含国外、境外）高水平专家、学者、管理人员担任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三十二条** 各类型、层次校外兼职导师遴选的学术条件原则上应符合本条例的规定；校外兼职学术学位导师遴选的工作程序按本条例执行；校外兼职专业学位导师遴选工作由各学院参照本条例组织实施，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不独立招收研究生，可作为双导师制中校外导师或参加导师指导小组协助指导研究生，并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其具体职责、管理与考核办法由所在学院参照本条例制定和实施。

**第三十四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四年，到期自动解聘；考核不合格做解聘处理；校外兼职导师一年内未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实质性工作，视为自动解聘。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及时将校外兼职导师的考核结果和变动信息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经 2025 年 1 月 2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修订，经 2025 年 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